

音樂教育的功能與我國音樂教育政策

李永剛

一、音樂教育的功能

音樂是一種能夠直達人們心靈的語言，直接，親切，力量深厚。好的音樂，能安慰人的不安和痛苦，能激勵人的萎靡和頹喪，能鼓舞人的精神和意志，能啓迪人的純真和良善，是個人修身養性最深入而恒久的血輪。

音樂是一種有秩序、有組織的藝術，能滌除人的粗暴、兇野，進於理性、平和，能使人有禮節、有紀律，大家和睦相處，是諧和社會、自由國家、和平世界的動力。

音樂的表現，由作曲、演奏、欣賞三個階段完成，而每一階段都需由教育達成。作曲，必須研習有關的學術，如和聲學、對位法、曲式學、作曲法、配器學等，並作各種習作。演奏，除了研究有關的學術外，更須作各種技巧的學習與磨練。即使是欣賞，也最好能具備相關的音樂常識，如音樂史、音樂欣賞、音樂美學等。這些，都是經由教育的過程才能達到的。

音樂的功能，不僅由表現來發揮，實際上，在教育過程中，不論從事欣賞、演奏、作曲的個人，都隨時有形無形的獲得享受、涵溶、感應、移化，塑造並凝鑄了心性和人格。這才是音樂教育力量發揮的最高境界。

我國的傳統音樂哲學，不像西洋音樂的着重美與情感表現，「爲藝術而藝術」，而是重視音樂的教育

功能和道德力量，是「爲人生而藝術」。認爲音樂可以使個人身心健康，儀態端莊，行止有禮，意志堅定，精神奮發。如：

「故聽其雅頌之聲，而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屈伸，而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而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出所以征誅也，入所以揖讓也；征誅揖讓，其義一也。出所以征誅，則莫不聽從，入所以揖讓，則莫不服從。故樂者，天下之大齊也，中和之記也，人情之所不免也；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荀子：樂論）

對於國家社會，則認爲音樂可以使大家互相尊敬，情感諧和，團結合作，意志統一。如：

「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和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荀子：樂論）

我國音樂更特別強調樂與禮的結合，認爲音樂應以禮來節制，禮須以樂來調和；音樂是和諧，禮節是秩序，禮樂相結合，才能寬嚴相濟，平和適中，生活理想。如：

「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樂記）

「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達於樂而不達於禮，謂之偏。」（禮記：仲尼燕居）

並且認爲音樂是道德的象徵，是真情的流露，是道德的昇華。冀望以音樂的道德力量，正己正人，移風易俗。如：

「樂者，所以象德也。」（史記）

「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樂記）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於倫理者也。」（樂記）

對於聆聽欣賞音樂，中國傳統的思想，也有獨到的見解，認為不要只聽優美的曲調、生動的節奏、豐厚的和聲，以及結構嚴密的曲式，更應該辨別不同音色所表現的事物和情感。不僅用耳朵聽，更要用心靈聽；要從音樂裡聽到真情的流露和精神啓示。欣賞音樂時，要把自己的心靈與音樂的內涵相結合，使自己得到感應、陶冶、慰藉與鼓舞。這就是音樂的教育功能。如：

「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也。」（樂記：魏文侯篇）

二、我國音樂教育政策

國家的音樂教育政策，應依據民族文化傳統，與音樂哲學思想訂定。中華文化傳統，建立在倫理和民主精神上；中國音樂哲學思想，是重視音樂的教育功能。

我國雖然還沒有訂頒系統完整的音樂教育政策，但是教育部相當重視音樂教育，在各級音樂教育體制上，各有其特殊的設施。綜合看起來，除了各階段音樂教育的學理與技術的訓練外，都秉持音樂的功能與中國音樂哲學的中心思想，着重音樂教育功能的發揮。茲就其重點，分項列述如下：

（一）音樂教育功能的發揮

教育部對於兒童和青少年人格的培育，很重視音樂功能的運用，希望教育過程中，發揮音樂的感化力，養成樂觀進取、奮發進取的完美人生觀。在各級學校的音樂課程標準中，特別在「教學目標」裡加以規定：

「啓發兒童智慧、陶冶審美情操，養成快樂、活潑、樂觀、進取的精神。」

「培養兒童愛家、愛國、互助、合作、服務社會的精神。」

（國民小學音樂課程標準「總目標」之五、六）

「涵養審美能力，陶冶生活情趣，養成學生快樂活潑、奮發進取之精神，及樂群合作、忠勇愛國之情操。」

（國民中學音樂課標準「目標」之五）

「陶冶忠勇愛國之高尙情操，激發人類博愛和平之優良德性。」

「增強欣賞音樂能力，培養欣賞習慣，藉音樂藝術，充實精神生活與美化人生。」

（高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目標」之一、五）

「提供學生欣賞高尚音樂之機會，養成其愛好音樂藝術之習慣，以充實精神生活。」

（工業職業學校音樂課程標準「教學目標」之3）

「陶冶學生忠勇愛國的精神，及仁愛、和平的優美德性。」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音樂課程標準「目標」之四）

（二）民族音樂教育的加強

對於中華文化與民族音樂的復興，政府也非常重視。尤其是近二三十年間，在教育上有許多設施，較爲重要的有：

大學音樂系設「國樂組」。

大學音樂系的主、副修課程設「國樂」。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設「國樂科」。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音樂課程標準中，規定加強民族音樂教學。如：

「輔導兒童認識、欣賞並學習民族音樂。」

（國小音樂課程標準「總目標」之四）

「輔導學生體認傳統及創新的民族音樂。」

（國中音樂課程標準「目標」之四）

「加強體認我國傳統的與創新的民族音樂。」

（高中音樂課程標準「目標」之四）

「輔導學生認識我國傳統的民族音樂，激勵其愛國情操。」

（高工音樂課程標準「教學目標」之2）

（三）音樂師資的培養

各級學校音樂教育的教師，大學院校及專科學校由國內外獲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學有專長，及教學經驗豐富的學者充任；分爲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四職等，並需要有研究著作送教育部資審合格。高中及國中音樂教師，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設置音樂學系培養，並由政府分發任教。國民小學的音樂教師，由師範專科學校（七十六學年度將改爲師範學院，但師資培養任務相同）的普通科及音樂科培養，亦由政府分發任用。

師範院校音樂學系的主要任務，是培養中學音樂師資，其教育目標是：

「(1)培養健全的音樂師資。」

(2)培養研究高深音樂學術的人才。」

其教學科目，除了必修一般音樂學術科目外，技術科目分爲主修、副修兩種，學生可在鋼琴、聲樂、管樂器、絃樂器、理論作曲、指揮學、傳統樂器七個科目中「任選一科爲主修」。並可在六個副修科目（鋼琴、聲樂、管樂器、絃樂器、理論作曲、敲擊樂器）中任意選修；但爲適應中學音樂教學，特別規定兩點：

「非以鋼琴爲主修者，必以鋼琴爲副修。」

「非以聲學為主修者，必以聲樂為副修或第二副修。」

培養國小音樂師資的師範專科學校，分由普通科的音樂選修（第四、五學年選修，稱為「音樂組」）及音樂科兩項設施，培訓通才的小學教師，及音樂科任教師。

師專音樂科教育方針和教學內容，可藉下面的教育目標，作全盤的明瞭：

「音樂科教育目標

師範專科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陶冶及專業教育，培養國民小學之健全師資。為達成此項目的，五年制音樂科除培養學生具備一般基本修養及教學知能外，並應實施下列各項教育目標：

- 一、建立正確的音樂觀。
- 二、充實音樂教學的知能。
- 三、培養應用音樂的能力。
- 四、啓發創造精神，養成音樂創作能力。
- 五、涵育對我國傳統音樂特質的欣賞能力，增進對世界音樂發展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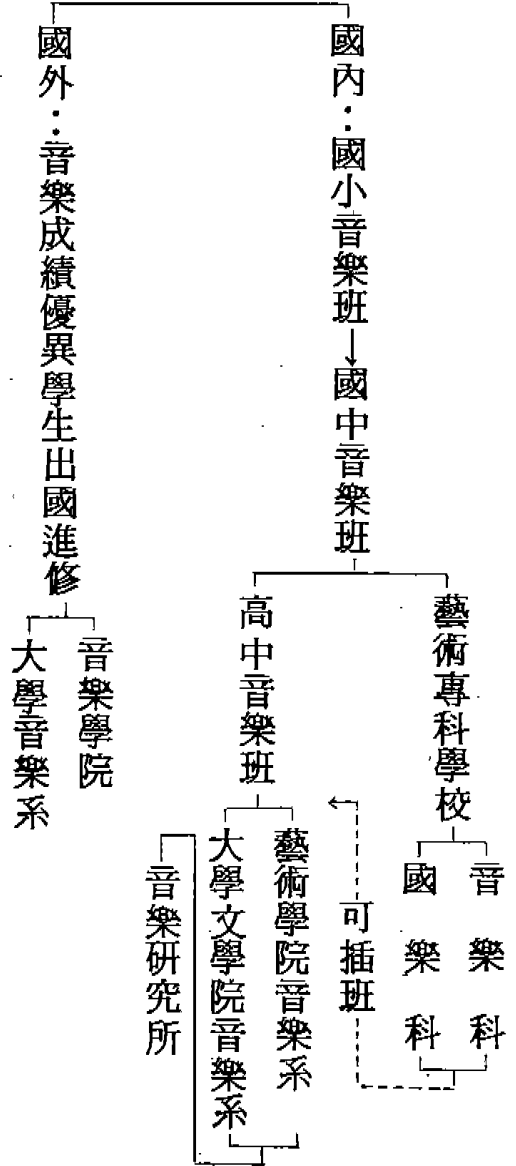
（四）音樂專才的培植

音樂專業人才，是指音樂演奏（唱）家與作曲家，及音樂學家與音樂著作家而言。

音樂專才的培育，必須自幼年開始。音樂資賦優異的兒童，必須及早發現，給予專業訓練，打下堅實的基礎；然後逐步鍛鍊、成長，或成為演奏（唱）家、作曲家，或成為音樂學術家。

政府近年來已逐漸完成了培植音樂專才的體系，分別由國內與國外兩個管道完成。列表如下：

音樂專才教育



音樂班的設立，教育部訂有「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劃」（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73)國字第四九三一五號函），其要點是：

「二、目標：

- (一)及早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音樂教育，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 (二)透過學習及演奏活動，涵養學生美感情操，孕育其健全人格，以培植國家優秀音樂人才。

三、實施重點：

- (一)指導音樂基礎課程。
- (二)啟發音樂創作能力。
- (三)訓練音樂演奏(唱)技能。
- (四)培養合唱、合奏能力。
- (五)研習傳統民族音樂。

國中及高中音樂資賦優異學生，無論是音樂實驗班，或是普通班的學生，升學入較高一級的音樂班或音樂系（科），教育部也有「中學音樂資賦優異學生輔導要點」，經過遴選、甄試合格，可依學生的志願及成績分發入學，不需參加一般的學科考試，而使音樂專長的學生，繼續不斷的逐步進修，有較好的機會，成爲音樂的專業人才。

這項辦法的要點，摘錄如下：

「二、中學音樂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鑑定，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初選……

1. 一般條件：公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五學期智育成績平均及格，其國文、英文成績平均各佔七十分以上，德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乙等以上。……

2. 專門條件：

(1) 音樂實驗班畢業生：音樂術科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主修科目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2) 非音樂實驗班畢業生：由任課或輔導教師平日觀察評量其有音樂特殊才能者。……

(3) 參加：台灣區音樂比賽決賽青少年及成人個人組前三名。

(二)複選……

1. 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甄試委員會並委託具有相關條件之學校，對初選及格學生舉辦甄試，甄試及格者，依其志願及成績分發入學。

四、經遴選甄試合格之資賦優異學生，可進入高一級學校就讀。……」

關於音樂成績優異學生出國深造，教育部也訂定有「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六十九年四月七日教育部臺（六九）參字第九六二七號令訂定發布），全辦法共七條，茲將較重要的四條抄錄於下：

「第一條 凡藝術科目成績優異，確具發展潛力之學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出國進修。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藝術科目，指音樂、美術二科目而言。

第三條 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須合於左列規定：

一、年齡須滿十二歲、未滿十五歲。

二、曾於最近兩年內參加由教育部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國性或台灣區比賽或展出，其特定項目之個人成績優異，而平均達到優等者為限。

第五條 前條之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教育部邀請各該科目及特定項目之專家學者九至十一人組

織甄試委會舉行甄試，並由甄試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

前項票決，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出國者，始准出國進修。」

（五）社會音樂教育的推展

政府對於社會音樂活動，似以雙軌推動、管理和輔導。商業性、娛樂性、通俗的音樂創作和演出，通常透過廣播、電視和電影等大眾傳播的活動，由新聞局管理與輔導。教育性、藝術性的音樂創作、演奏（唱），則由教育部社教司輔導有關機構推展。本文所談社會音樂教育，是指後者而言。

教育部對於社會音樂，秉持中國音樂哲學，認為潛移默化、移風易俗的音樂教育功能，對於國家的文化建設，力量宏偉，而有許多社會音樂教育的設施，其重要的有：

1. 建造國家劇院、音樂廳。

2. 設立國家交響樂團。

3. 設置國家實驗合唱團。

4. 籌設國家樂團。
5. 設置文藝創作獎，每年徵選合唱曲、歌詞等。
6. 輔導省市社會教育館，及各縣市文化中心，舉辦音樂活動。
7. 輔導省市、學校及社會的交響樂團、國樂團、合唱團、室內樂團、管樂隊，及其他音樂社團的訓練、演出。
8. 輔導省市舉辦全國性及台灣區音樂比賽。

三、結語

應邀撰寫我國音樂教育政策，因為政府不曾頒佈此項文件，筆者所蒐集的資料，也不夠完備，僅憑所見所聞，及有關章則、辦法的片段，加以研究、分析、整理、歸納撰述，必然是內容雜亂、體系不整；甚至因為了解不深，而有斷章取義，甚至不妥之處，文責自當由筆者自負。

本文所述各項音樂教育政策，是採摘要方式，不加評論，僅在提供較有系統的資料，以備參考。

教育是立國百年大計，音樂的教育功能，是古今中外賢哲所共識。因此，以一個從事音樂教育五十多年工作者的身分，誠懇企盼教育當局，儘早釐訂適切國家需要、目標遠大、體系完整的音樂教育政策，以供全國人士尤其是音樂教育工作者遵循。

【作者簡介】 李永剛先生，河南省太康縣人，國立中央大學畢業，前政治作戰學校音樂系教授兼主任。